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224號

原告 方璿禎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

被告 黃武鉦

陳鴻隆

楊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113年11月1日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52,771元及其中20,600,000元自109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12,352,77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31日止，金額為4,922,049元，加計債權本金32,952,771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,874,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,34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302,048元，應再補繳43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8 書記官 陳昭伶